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報價，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75港元，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6,00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報價，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75港元，估計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成為3,000港元。

董事會預期削減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投資者購買股份門檻，從而促進股份買賣及改善流通性，使本公司能吸引更多投資者，進而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變為4,000股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相對權利。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造成股份零碎買賣單位，故毋須作出零碎股份單位之買賣對盤安排。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 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在 原有櫃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單位由每手8,000股股份更改 為4,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 交易櫃位轉為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交易櫃位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臨時 交易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以8,000股股份及4,000股 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臨時交易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並行(以8,000股股份及4,000股 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之 最後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 為4,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及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股票 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本公司股東。

換領新股票

本公司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任何營業日的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彼等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新股票。在有關於期間截止後，以現有股票進行換領時，須就每發行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每提交一張現有股票(以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預期本公司股東可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發行(惟零碎股份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用作有效轉讓、交收及結算用途。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者(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相同。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奚曉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曉珠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王幹文先生及林國明先生。